**经开区（头区）拟注销医疗机构公示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第三十九条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，拟依法予以注销以下两家医疗机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公示如下。

一、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广州街社区卫生服务站 登记号：6501060241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斌峰 负责人：刘坤

执业科目：预防保健科、全科医疗科、内科、中医科。

执业地点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上海路10号盛苑商住楼1栋1层商铺106号。

1. 李承锦诊所 备案编码：PDY00069T65010617D2192

法定代表人：李承锦 负责人：李承锦

执业科目：内科

执业地点：八钢钢东小区4号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2023年12月14日—2023年12月20日以来信、来电、来访形式与经开区（头区）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窗口联系反映。

联系地址：经开区（头区）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二楼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2A104窗口。联系电话：0991-3773089。

经开区（头区）卫生健康委

 2023年12月14日